

2018年10月1日公眾集會 觀察報告

2018年12月



2018 年 10 月 1 日公眾集會

觀察報告

背景

1. 民間人權陣線(「主辦組織」)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抗議港鐵沙中線工程醜聞。十月一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節，是香港的公眾假期。
2. 主辦組織於事前曾就是次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警方。警方並就是次公眾集會及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3. 主辦組織於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在東角道舉行集會。遊行隊伍於當日大約下午 3 時由東角道出發，並經以下路線前往遊行終點，即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東角道(起點)→橫行怡和街→怡和街(西行車路) →軒尼詩道(西行車路) →金鐘道(西行車路) →於金鐘道近正義道橫過金鐘道→樂禮街(南行車路) →夏慤道(西行車路) →夏慤道西行車路近遠東金融中心掉頭轉向夏慤道東行車路→夏慤道(東行車路)→夏慤道北面行人路→添美道西面行人路→中環添美道西面行人路及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終點)

4. 民間人權陣線於下午約 5 時於遊行終點站舉行集會。集會並於晚上大約 7 時完結。主辦組織公布共有 1,500 人參與是次示威活動。警方指最高峰時有 1,250 人參與遊行。

觀察行動概要

5. 民權觀察於當日共派出 3 名觀察員就遊行的安排及過程進行觀察及記錄。觀察員跟隨遊行隊伍前進以觀察遊行的情況。他們亦有就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集會進行觀察。觀察行動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傍晚 6 時為止。

整體觀察

6. 主辦組織於東角道的集會和平和順利地進行，未有出現衝突事件。遊行隊伍於出發期間未有遇到明顯的阻礙。

7. 由東角道至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遊行大致暢順，遊行隊伍曾在灣仔修頓球場附近(盧押道與軒尼詩道交界)，因反示威人士的阻礙而未能繼續前進，期間有警員介入維持秩序，阻礙為時約 15 分鐘。
8. 主辦組織於遊行終點站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集會順利及和平進行。民權觀察注意到有示威者因手持標語牌的內容而遭場地保安人員及警方阻止進入集會場地。

個別事件的觀察

9. 事件一

下午 3 時 16 分

七名身穿警察背心的便衣警員及 1 名見習督察於堅拿道天橋、軒尼詩道交界西行線擺設攝錄機、腳架及擴音器材，對遊行隊伍的參與者進行攝錄。當時的遊行暢順，現場氣氛和平，亦未見有任何可能違法的事情發生。

10. 事件二

下午 3 時 49 分

遊行隊伍到達灣仔修頓球場，盧押道與軒尼詩道交界時，因反示威團體「愛護香港力量」的阻礙而未能繼續前進。該團體的成員在盧押道與軒尼詩道交界的行人路聚集並對示威者叫囂，部分反示威者人士走出屬於遊行路線的軒尼詩道西行車線，並與遊行參與者對罵；警方在行車線上與反示威人士斡旋並要求他們返回行人路；最後警方以人牆包圍反示威人士及開放軒尼詩道西行中線予遊行隊伍繼續前進。遊行隊伍因反示威行動被阻礙，為時約 15 分鐘。

部分反示威人士在遊行隊伍經過期間曾追隨遊行隊伍，並揮舞標語板塊作出挑釁，有反示威人士把標語板塊伸至遊行隊伍旁，引起遊行隊伍內的示威者鼓譟。

下午3時59分 遊行隊伍沿軒尼詩道西行線到達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位置時，反示威團體「珍惜群組」在軒尼詩道西行線旁的行人路上聚集，部分人士揮舞中國國旗，並對示威者叫囂及叫罵。警察以鐵馬及人牆分隔示威者與反示威者，並呼籲遊行參與者繼續前行。

11. 事件三

下午4時49分 遊行隊伍到達政府總部並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集會，一名手持「香港唔獨 實變大陸」標語牌的示威者被政府總部的保安人員阻止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參與集會，警察並從旁協助阻止該示威者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有示威者與警方理論及對峙，主辦組織亦於廣場內作出呼籲，指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已同意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為集會地點，並稱言論自由是權利，政府行政署不應作出篩選。現場多名示威者嘗試與該名手持標語牌的示威者一擠進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政府總部的保安人員及警方無法停止人群前進，最終該名示威者成功帶同標語牌「香港唔獨 實變大陸」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其後 有傳媒報導指，事件中有至少兩名保安倒地並由救護車送走。政府並於事後回應，指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示威和集會自由，但是有關權利和自由受法律限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香港政府有憲制責任，維護和執行《基本法》，不容許任何鼓吹「港獨」活動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進行，並指有三名保安員在事件中受傷送院。

分析

事件一

12. 在事件一中，民權觀察認為警方沒有明確目的及合法理據地在和平的遊行集會中攝錄活動的過程，是違反警方的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警方的做法是侵犯市民私隱，並可做成「寒蟬效應」，對市民行使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造成威脅。
13.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發表《關於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之投訴個案的特別報告》，當中報告了一宗關於警察攝錄公眾集會的個案。報告內指投訴警察課曾表示警方有訂立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當中包括：
- (i) 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有兩個目的，一為檢討事件的管理方式和警務工作，二為偵察犯法行為；
 - (ii) 一般而言，錄影內容應以事為主。當有人破壞社會安寧時，錄影內容才會以人為主；
 - (iii) 錄影紀錄須在嚴格管控下複製、移動、保留及銷毀，並於登記冊作出記錄。如需複製錄影紀錄，必須獲得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書面授權；
 - (iv) 除非須作為案件證物或用作調查，證據或其合法目的，否則錄影紀錄須於拍攝事件後的 3 個月內銷毀¹。
14.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6 年發表《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及法外處決、即審 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關於適當管理集會問題的聯合報告》，指出警方以攝錄方式記錄遊行集會的行為可能對示威者行使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產生寒蟬效應。以恐嚇或騷擾的方式記錄和平集會參與者是對這些權利的不允許的干涉。

¹ 根據警方於 2017 年回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警方指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作其他合法用途如內部檢討，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天，則須經由 1 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有關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

1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就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發表結論性意見，關注警方在示威期間使用相機和攝像機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所保障的私隱權及集會自由的影響。委員會建議警方要就使用攝像器材進行記錄制定明確的準則，並允許公眾查閱這些準則。
16. 民權觀察相信事件一的情況不是一件個別事件。我們關注警方近年經常派遣多隊的攝錄小隊，在沒有明確、合理目的和合法理據下的情況下對和平的公眾遊行集會進行攝錄，我們認為這是侵犯市民私隱，濫用職權的行為，並對市民行使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造成威脅。

事件二

17. 政府有正面責任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集會能和平進行。故此，警方有責任保障遊行集會參與者可以和平及順利地參與遊行集會及表達訴求，包括有效地分隔兩批意見不同的人士，令兩批人士皆可以和平地表達意見。
18. 在遊行過程中有反示威人士阻礙遊行進行，情況並不理想，這些阻礙除了影響示威者表達訴求，亦引起不必要的衝突。然而我們明白反示威人士在盧押道與軒尼詩道交界的阻礙是突發事件，而我們亦注意到警方已即時介入事件，包括以人牆分隔反示威人士及呼籲他們返回行人路，並在合理的時間內令遊行隊伍恢復前進，我們對警方的處理方法表示認同。

事件三

19. 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是警方就是次遊行集會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的指定集會地點，示威者在當日進入該處參與集會是符合香港法律。
20. 事件中的市民手持「香港唔獨 實變大陸」的標語牌屬和平表達意見的行為，他表達的訊息及表達的方為並沒有鼓吹暴力，或挑釁或鼓吹在場的群眾使受暴力。他的表達行為應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
21. 民權觀察認為政府總部保安員及警方阻止該市民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做方

並不合法亦不合理，屬侵犯該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政府總部保安員及警方的行動令原本和平的集會產生不必要的輕微衝突，對示威者的人身安全造成危險及增加他們的法律風險，亦令保安員受傷。政府總部保安員及警方的做法令人遺憾，亦違反其協助市民行使集會自由的正面責任。

22. 就政府將事件與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等限制個人權利的合理原因一起扣連，民權觀察認為有關說法是錯誤及混淆視聽。
23. 《錫拉庫扎原則》屬國際認可，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權威解釋，原則的第二十九條規定「只有在面臨武力或武力威脅情況下保護民族生存、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而採取限制某些人權的措施時，才能援引國家安全作為採取這些措施的理由」。正如上文所述，手持「香港唔獨 實變大陸」的標語牌屬和平表達意見的行為，當中不涉國際人權標準下的國家安全問題，而在事件中示威者一直和平有序進入「不反對通知書」的指定集會地點-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參與集會，直至被政府總部保安員及警方無理阻礙才引發不必要的輕微衝突，事件的起因根本亦與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原因無關。

建議

24. 警方應確保指揮官及前線警員明白及遵循警方所訂立的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
25. 警方應向公眾公開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
26. 警方應向公眾交代每次於公眾活動錄影所得的影片數目及影片的時間長度，以及有關影片的保存及銷毀狀況；
27. 根據過往經驗，反示威人士常於灣仔修頓球場、盧押道與軒尼詩道交界聚集，警方應安排足夠人手及設置合理的示威區，分隔兩批意見不同的人士，令兩者皆可以和平地表達意見；以及
28. 政府及警方應為各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中保持政治中立，並理解政府人員及警方有正面責任保障遊行集會參與者可以和平及順利

地參與遊行集會及表達訴求，並不應因為市民的政治立場而阻礙其行使應有的集會自由及表達自由。

民權觀察

2018年12月16日

就此報告如有查詢，請透過電郵 info@hkcro.org 與民權觀察聯絡。